服務身體障礙人士技巧

肢體障礙之成因，包括先天或後天患了長期病症，如：感染病(小兒痲痺症，德國痲疹)、疾病(糖尿病，肺癆，心血管病)、意外(交通，工業，家居，運動)、長期身體姿勢不正確、職業病(肺塵埃沈著病)等造成。一般輔助功具有輪椅、拐杖、義肢、腳架等。不同的障礙類別，都有不同的服務團體/組織提供服務。

義工服務

1. 設計一些符合個別需要的特殊設備，如開門用的把手、扶手等
2. 提供資源(就業、升學、社交等各方面）
3. 陪伴、探訪及護送
4. 設計一些適合殘疾人士的遊戲、運動和活動
5. 教授技能，如游泳
6. 作爲物理及職業治療人員的助手，協助治療進行

(1、2 及 5 需要專業人士指引及設計）

服務技巧及態度

- 接納肢體障礙人士的缺陷，並透過話語及實際的行動，多鼓勵他們盡量開放自己，跑出自我生活圈子，發掘自己的專長，克服自卑感，體驗「天生我才必有用」的道理。
- 以實事求事的態度對待肢體障礙人士，盡量讓他們動手做自己能力範圍以內的事。
- 避免提及他們傷殘的原因，如受助人主動告知，則表示願意聆聽和分享。
- 須先了解服務對象的活動能力，尤以外出活動時，須注意安全措施及環境限制(如：如廁安排、上落通道)。另亦須要對輔助器具，如輪椅、各類助行器的操作有所掌握。

最理想義工

資深義工賀賢銘先生表示，殘疾人士不單是受助者，他們還可以扮演“助人者”的角色。在自助組織中，大部分成員都是病患者或康復者，包括肢體傷殘、長期病患如風濕病又或者曾經染上癌症的朋友，他們都可以扮演義工的角色。當然，他們擔當的工作，主要是利用自己的經驗去幫助新的病患者。剛患病的人可能在心理上還未接受自己的病情，又或者在生活適應方面有些困難。這些過來人便可以利用個人的經驗去協助他們，除了接受醫護人員的照顧和家人的關懷之外，還可以從社交層面得到幫助。

參與義務工作的義工雖然沒有過來人的經驗，但幫助他人的熱誠，亦令服務對象感受得到其他人對他們的支持。

(*部分資料由香港復康會提供)

本文屬義務工作發展局出版。All right reserved 2006.
歡迎轉載內文以推廣義務工作，使用時請列明出處。